

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摘 要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，本报告主体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核算了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其中 2020 年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tCO_2 ；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$272.865tCO_2$ ；天然气排放量为 $236.66tCO_2$ 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$509.525tCO_2$ 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9681MA34A4T57E	法定代表人	黄发展
单位性质	民营	所属行业	制糖业
排放口类型	锅炉	排放形式	有组织
排放口编号		排放口名称	906
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年度	2020 年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

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。经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2020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10.9454万Nm³。

2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数据

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/热力数据来源于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经统计，2020年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为38.7868万kWh=387.868兆瓦时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均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附录表2.1中的缺省值，具体数据如下：

天然年均低位发热值为389.31 GJ/万Nm³，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15.30×10^3 tC/GJ，碳氧化率为99%。

按照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规定，购入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取0.7035吨CO₂/兆瓦时，为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的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CO₂排放因子。

五、结论

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排放系数
直接排放	1.00	1.00
间接排放	1.00	1.00
净排放量	1.00	1.00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排放系数	排放因子	排放系数
直接排放	1.00	1.00	1.00	1.00
间接排放	1.00	1.00	1.00	1.00
净排放量	1.00	1.00	1.00	1.00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排放系数
直接排放	1.00	1.00
间接排放	1.00	1.00
净排放量	1.00	1.00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排放系数
直接排放	1.00	1.00
间接排放	1.00	1.00
净排放量	1.00	1.00